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43號

原告 香港商意力速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西澤聖敏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胡俊暘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萬1,439.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倘被告以新臺幣60萬4,605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民國108年至109年間陸續向原告下單購買電子零件，經原告依約出貨完畢，但被告卻未依約付款，截至109年5月28日止，共積欠貨款美金18萬4,249.2元（發貨單號碼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、TW00000000）未給付，經原告屢催未果。被告嗣於109年5月28日出具保證函（下稱原證3保證函），允諾於109年6月30日、同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31日各給付原告美金6萬1,416.4元。然被告僅給付1、2期款，迄尚積欠第3期款其中美金2萬1,439.9元未清償完畢。爰本於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貨款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(二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發貨單9份（詳
03 原證1）、電子郵件（詳原證2、6）、原證3保證函、匯款水
04 單3份（詳原證4、5、7）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萬1,439.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5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
06
07
08
09
10 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
12
13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4 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黃曉奴